

十四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舉行新聞發布會

以高質量立法保障經濟高質量發展

證券時報記者 秦燕玲

十四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新聞發布會3月4日舉行,新任大會發言人秦勤儉首次亮相,並就大會議程和人大相關工作作出回應。秦勤儉表示,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將穩中求進推動立法工作,以高質量立法保障經濟高質量發展。

秦勤儉介紹,本次大會3月5日上午開幕,11日下午閉幕,會期7天,共安排三次全體會議。

根據安排,今年會議期間將舉行三場記者會,國務院有關部門主要負責人將分別就外交、經濟、民生等主題回答記者的提問。每次全體會議前將安排“代表通道”,全體會議後將安排“部長通道”。

大會議程共有七項:第一項,審議政府工作報告;第二項,審查2023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執行情況與2024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草案;第三項,審查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4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第四項,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提請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修訂草案)》的議案;第五項,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六項,審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第七項,審議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

秦勤儉介紹,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十四屆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依法履職的第一年。過去這一年,十四屆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統籌安排本屆五年立法任務,規劃包

全國政協委員、民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處罰委辦公室一級巡視員羅衛:加大立法供給
提升資本市場違法成本

證券時報記者 程丹

2024年全國兩會,全國政協委員、民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證監會處罰委辦公室一級巡視員羅衛帶來了兩份提案,涉及金融監管、提升資本市場違法成本等內容。羅衛指出,當前懲治證券違法犯罪行為取得了積極成效,但法律供給不足的問題仍然存在,監管執法仍面臨制度短板,有必要通過完善立法織密制度籠子,加大立法供給,保證資本市場監管執法工作“長牙帶刺”、有棱有角。

在《完善法律責任 提升資本市場違法成本》的提案中,羅衛表示,資本市場的法律供給不足,對配合上市公司(發行人)財務造假的第三方缺乏必要法律規制。同時,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違法行為的行政法律責任界定不盡精確合理。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方違規占用(挪用)上市公司資金、操縱上市公司違規担保、違規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為屢見不鮮。但因法律未直接規定該類行為的行政責任,故監管部門只能轉而採用信息披露條款進行行政處罰,無法精準打擊違法者。

羅衛指出,法律缺乏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違背承諾行為的行政責任規定。實踐中,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履行承諾的事項屢有發生,但對該類行為,法律並未規定相應的行政責任。監管部門在面臨此類情況時,只能轉而從監管問詢、信息披露違法等其他方面進行監督。目前法律缺乏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違背承諾行為的法律規制,忽視了資本的逐利性,未能充分保護投資者利益。

羅衛建議,單獨制定配合上市公司(發行人)財務造假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條款,建議借鑒刑事領域將幫助犯、從犯

3月4日,十四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新聞發布會。大會發言人秦勤儉就大會議程和人大工作相關問題回答中外記者的提問。
中新社記者 蔣啟明/攝

含130件項目,其中一類項目79件、二類項目51件。同時,一年里,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8件,決定提請大會審議法律案1件,通過有關法律問題和重大問題的決定11件,正在審議中的法律案有18件。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作為國家立法機關,主要通過行使國家立法權,為做好經濟工作、推動高質量發展提供法治保障。”秦勤儉稱,今年全國人大的立法工作將在以下四個方面重點发力:一是圍繞改革抓立法。包括落實金融體

制改革、促進民營企業發展壯大,通過立法把改革成果固定下來,增強經濟發展的內生動力。二是聚焦開放抓立法。包括制定關稅法、修改國境衛生檢疫法,完善現行法律的涉外條款,持續優化營商環境。三是突出高質量發展抓立法。為深入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低碳發展,組織生態環境法典編纂工作。四是立足保障和改善民生抓立法。包括制定學位法、學前教育法,修改傳染病防治法等。

全國政協委員、
證監會市場監管二司一級巡視員劉云峰:多措並舉加大長期資金
對私募基金支持力度

證券時報記者 程丹

2024年全國兩會,全國政協委員、證監會市場監管二司一級巡視員劉云峰帶來了兩份提案,涉及區域性股權市場稅收政策、長期資金支持私募基金發展等內容。劉云峰建議,促進長期資金加大对私募基金投資力度的政策支持,放寬養老基金、年金對投資私募股權創投基金投資限制,優化和建立對保險資金等長期資金投資機構和團隊的長周期考核機制,形成真正的長期投資和配置策略。

“目前我國私募股權創投基金管理規模為14.15萬億元,私募證券基金管理規模為5.72萬億元。據統計,我國有300多家私募機構在境外發行美元基金,吸引了加拿大養老金、耶魯大學基金會等國際知名長期投資者投資。”劉云峰強調,但由於規則上的限制,長期資金投資私募基金仍然缺乏政策支持。

劉云峰建議,進一步促進長期資金加大对私募基金政策支持。

一是研究出臺鼓勵企業年金、職業年金、養老金等長期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政策,放寬養老金、年金對投資私募股權創投基金投資限制。支持全國社保基金、地方社保基金適度提高實際配置私募股權創投基金投資比例,明確允許社保基金投資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二是加大銀行資金支持私募基金發展的有關政策。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對於銀行理財資金投資部分優質創業投資基金方面,試點豁免期限錯配並允許滾動發行,釋放銀行資金支持股權創投行業發展。支持部分風控和資產配置能力強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使用表內資金出資符合條件的股權創投基金。試點允許符合條件的經營主體以銀行貸款認購試點範圍內的

創業投資基金,允許試點範圍內的創業投資基金使用銀行貸款提高股權投資能力。

三是優化和建立對保險資金等長期資金投資機構和團隊的長周期考核機制,形成真正的長期投資和配置策略。明確允許試點風控能力強的保險公司、保險資管公司嘗試直接配置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豐富保險資金資產配置類型,提升保險資金資產回報率。支持保險機構增加保險資金配置創業投資基金比例,按照市場化原則做好對創業投資基金的投資,降低投資於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上市公司股權的創業投資基金的風險因子。

在另一份“完善區域性股權市場稅收政策”的提案中,劉云峰表示,目前,對於區域性股權市場服務的非上市公司稅收徵管仍面臨一些困境,包括尚未建立高效的徵管體系,區域性股權市場未能與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享受同等稅收優惠政策等。

劉云峰表示,區域性股權市場在拓寬企業融資渠道、扶持企業成長壯大、培育企業上市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尤其需要財稅政策的大力支持,建議將區域性股權市場納入多層次資本市場稅收徵管體系,實現多層次資本市場稅收徵管的統一性,明確區域性股權市場可作為扣繳義務人,積極引導非上市公司在區域性股權市場進行股權轉讓,便於稅務機關統籌監管。

同時,給予區域性股權市場較滬深北證券交易所、新三板同等或更為優惠的稅收待遇,如個人持有區域性股權市場服務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減半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降低市場股權轉讓成本,免徵印花稅等。

大文章寫出“小確幸”

證券時報記者 秦燕玲

金融資源作為源頭活水,“怎麼流、流向哪”始終是一個可供深入探討的話題。用今年兩會期間最時興的表述來說,就是如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去年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首次明確提出,要“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今年兩會,不少代表委員就帶來了相關領域的提案建議。

有的建議借助技術手段對企業進行大數據精準画像,精準評估企業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提高企業的金融可得性,同時降低資金獲取成本;

有的建議強化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打通多方數據共享;還有的建議加快統一綠色金融業務在信貸層面的口徑標準……

所謂建議,必然是從問題中來,從關乎普羅大眾的“小確幸”中來。就當前融資體系構成而言,以銀行信貸為代表的間接融資仍是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主流。在匹配信貸資源供需的過程中,銀行資產荒和企業/個人融資難問題總是同時存在,且難以平衡。

以金融機構對科創型企業的服務為例,企業總是吐槽銀行下不了“及時雨”:初創期往往沒產品、沒盈利、沒現金流,明明是最需要資金支持的關鍵

階段,但銀行傳統信貸的抵押邏輯却轉不過來,導致“融資難”問題始終存在。

銀行對此也是有苦難言:“你說你這是下一個技術風口,但誰知道到底是‘一張餅’還是‘一塊金’?”

針對不同類型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不少建議都聚焦在構建數據聯通的公共平台,幫助銀企減少信息差。但更進一步思考——平台由誰主導?多方數據持有者如何互信?怎樣調動不同參與方的積極性?如何避免平台重複建設?這一系列問題,仍需要更深入地討論。

這些問題,恰是當下最難解決的問題。縱觀代表委員的建議,繞不開的核心思想其實就是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要深化,要改革,那必然是要蹚過深水區、啃下硬骨頭。

道之所在,雖千萬人,吾往矣。越是困難,越需要有人推進落實。一年一度的盛會之所以舉世矚目,正是因為各方聲音匯聚於此,問題得以集中討論,建議得以集中回應。面對深水區的暗礁、前行路上的碎石,也就有了避開或碾過的辦法。

記者手記

優化政策環境促進企業兼並重組
加快REITs專項立法

(上接A1版)此外,蔡建春還建議財政部指導推進完善科創企業資產評估指引,基於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4號——科創企業資產評估》的相關評估方法,推動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研究出臺詳細的評估方法使用指引和指南,探索研究分行業估值方法。

加快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專項立法

自試點以來,公募REITs在盘活存量資產、擴大有效投資、促進投融資良性循環、健全資產运营管理機制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目前,我國公募REITs市場已有首發30單、擴募4單上市,募資金額超1000億元。

蔡建春表示,我國REITs採取“公募基金+資產支持證券”的框架,在試點階段取得積極成效。但頂層設計的基本制度亟待完善,相關制度安排對於進一步壯大REITs市場、服務實體經濟建設存在較大制約。具體表現在:產品多層嵌套,交易結構較複雜,交易成本較高;產品運作管理機制複雜,存在多重委託代理,各方義務責任有待通過制度加以強化;REITs的稅收支持、會計處理和投資者准入等配套制度仍需持續完善。

“綜合考慮業務適配性和立法便利性原則,參考境外REITs市場大多採用專項立法實踐,依托《證券法》在國務院層面制定REITs專項條例,是相對現實可行的安排。”蔡建春表示,“該路徑能全面解決REITs面臨的各項制度制約,符合REITs發展規律,有利於推動REITs市場發展壯大。”

在具体立法重點上,蔡建春建議明確五方面內容。

一是明確REITs屬於《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品種,對REITs的發行、交易、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等事項予以規定,條例未規定的適用《證券法》規定。

二是明確REITs發行交易相關安排,規定REITs上市條件、REITs管理人管理、做市機制等事項,解決產品結構及參與機構責任義務等問題。

三是明確REITs管理架構和持有人會議機制,確定“REITs載體+項目公司”的產品結構,參照股東大會制度,建立健全REITs持有人會議機制,解決運行管理效率問題。

四是明確REITs稅收、會計處理、固有資產轉讓等相關配套機制,解決

約束激勵問題。

五是明確REITs市場的監管安排和法律責任,明確REITs發行人信息披露、募資金使用等相關監管安排,解決法律責任主體和責任機制等問題。

建議上海金融法院
實行“三合一”審判機制

2018年8月,作為全國首家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正式掛牌成立。上海金融法院自設立以來,在深化我國金融專業審判機制改革、提升金融司法專業性和效率、以高質量金融審判服務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

2018年,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後明確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轄範圍,對上海市轄區內的金融民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實行集中管轄。

蔡建春表示,近年來,隨著金融市場迅速發展,金融創新不斷深化,金融案件審判實踐中面臨的民事刑事交叉問題日益突出,對進一步調整優化案件管轄範圍、實行金融刑事案件集中管轄,提出了現實需求。

具體包括:金融犯罪案件專業性較強,一般法院可能缺乏專業辦案法官隊伍;在審理涉金融犯罪的民事案件時,審理法院難以全面掌握刑事犯罪事實;同一違法犯罪事實引發的刑事民事案件分別審理,不利於高效利用司法資源。

例如,鮮果操縱證券市場案中,2020年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認定鮮果構成操縱證券市場罪,作出生效刑事判決;2022年,上海金融法院進一步審理鮮果操縱證券交易市場責任糾紛案,案件審理過程中面臨證據移送、刑事罰金優先用於民事賠償等機制問題。

為更好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落實“零容忍”打擊證券違法犯罪活動要求,蔡建春建議參考海南自貿港知識產權法院全面管轄知識產權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成功做法,探索在上海金融法院集中管轄金融刑事案件、實行金融審判“三合一”的審判機制,促進刑民交叉等複雜糾紛一併解決,進一步激發金融專業審判效能。

同時,基於保障改革平穩起步,兼顧目前上海金融法院審判機構、審判隊伍建設現狀等因素,試點階段將“三合一”管轄範圍限定在涉資本市場案件、涉外金融案件等領域。